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612,766.45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76,356,624.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总额 681,673,245.74 元，再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7,635,662.44 元后，2022 年度分配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45,361,934.34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5,032,273.01 元。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经测算，公司 2020-2022 年度以现金方式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 5,653 万元，公司 2020-2021 年度已累计现金分红 6,933 万元。同时鉴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前提条件。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加大胶园基础建设投资和管护投入。同时，实施了对新加坡合盛农业的并购，公司各项经营资金需求加大。

结合公司目前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状况、现金流等情况，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情况，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